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走出我天地” 試驗計劃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扶貧委員會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委員簡介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健全青少年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進展情況。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強該計劃的措施，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健全人士重投工作，達致自力更生。此外，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有需要而又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提供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盡早找到有薪工作。

3. 委員會文件第 17/2005 號“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機會”指出，雖然 15 至 24 歲領取綜援的失業健全青少年的實際數字不是太高，但在過去幾年卻有顯著增加。專責小組同意，協助失業人士“從受助到自強”的措施應着重及早介入和預防，並以分階段的方式照顧失業人士的不同需要(委員會文件第 21/2005 號)。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支持推行“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透過紀律訓練、就業安排及其他就業援助服務，集中激勵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失業青少年自力更生(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05 號)。

4. “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擬加強協助最需要援助的人士，即那些已領取綜援有一段日子，以及已參與現有就業援助計劃，例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後，而仍未能被推動就業的“難以協助”的失業青年人。非政府機構會參與推行是項計劃，以確保參加者在參與歷奇訓練後能把所得經驗應用到工作方面，最終能成功就業，並持續工作。試驗計劃還會配合勞工處現時為失業青少年提供的各項就業援助，期望能成功地透過有關經驗，誘發他們的工作動力。

“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推行情況

5. 社署使用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提供的額外撥款，委託兩間對青少年失業問題和激勵青少年就業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試驗方式推行這項為期一年的計劃。

計劃的運作模式

6. “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會為不少於 5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協助參加者克服工作障礙以及激勵他們就業，或視乎情況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接受主流教育，服務內容包括：

- (a) 有系統的激勵性／紀律訓練；
- (b) 受訓前輔導／指導服務；
- (c) 求職指導服務及加強受訓後支援；
- (d) 工作見習／安排服務；以及
- (e)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安排服務以外的工作配對服務。

計劃對象

7. “走出我天地”原則上是一項地區層面的計劃，所有服務對象是居於天水圍或元朗區、領取綜援超過一年及／或參與其他就業援助計劃(例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後仍未能促使其就業的 15 至 24 歲失業青少年。

與其他就業援助計劃的配合

8. 為使參加者從這項激勵性計劃所得的經驗能有助他們成功就業，“走出我天地”計劃會與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包括 S4 行動計劃）配合，讓參加者有機會透過見習獲得工作經驗。

衡量計劃的成效

9. “走出我天地”是一項以成果衡量成效的計劃。每間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在推行期內提供就業援助給予至少 25 名參加者，以加強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責任感及工作熱誠，以及協助他們

完成一系列的活動和持續從事有薪的全職工作¹或重返校園接受主流教育²達一個月或以上。

短暫經濟援助

10. “走出我天地”計劃預留了一筆短暫經濟援助撥款，幫助參加者應付與求職／從事有薪工作有關的短暫經濟需要，或支付找尋學位時所需的費用。

“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成效／意見回應

11. 在過去四個月的推行計劃期間，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得以下成績：

- 合共取錄了 62 名參加者；
- 舉行開幕儀式，以加強參加者加入和繼續參加計劃的動力；
- 探訪參加者，以了解他們的家庭背景和個人情況；
- 舉辦激勵性／紀律訓練；
- 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技巧訓練和輔導服務。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為止，有

- 12 名參加者已覓得工作；
- 一名參加者重返校園接受主流教育；
- 38 名參加者獲安排參加勞工處的「青見計劃」，當中十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參與「S4 行動計劃」。

¹ 指在公開勞動市場內從事每月至少 120 小時和賺取 1,435 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 1,450 元）的工作。

² 指 22 歲以下參加者於文法中學、職業學校、技術培訓學校或毅進計劃（全日制）修讀每周上課至少 13.75 小時的中學程度全日制課程。

宣傳

13. 社署已透過三家電子傳媒，即亞洲電視、無線電視和有線電視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宣傳有關計劃。傳媒在西貢的歷險訓練營地訪問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項目主管和一名十七歲的女參加者。傳媒和參加者都對試驗計劃作出了正面評價。

評估研究

14.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香港中文大學一個研究小組已被委託為“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

研究的目標

15. 研究將針對以下目標：

- (a) 分析“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參加者留在綜援網的基本原因；
- (b) 對計劃的參加者(即在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或其他就業援助計劃後仍未就業人士)的特徵、社會經濟背景、心理狀況和想法進行研究，並把他們與有類似背景的其他綜援受助人(即對照組)進行比較，以了解他們是否存有任何潛伏的就業障礙；
- (c) 根據設定的基準、關鍵成功因素和相應需要，評估和分析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應該改善成功率還是調整基準；
- (d) 將“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成本效益，與現時為其他各類別失業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本效益進行比較；
- (e) 考慮並建議在何等程度上(如適用的話)可利用和發展“走出我天地”這個概念，以便向在其他類別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加強的就業支援；
- (f) 就以下措施提供意見：(i)協助參加者永久脫離綜援網或完全不需墮入綜援網；以及(ii)長遠改善社會發展能力和發揮參加者潛能；
- (g) 對外國一些類似的計劃進行研究，找出成功的因素，以供本港借鑒。

評估研究的範圍

16. 評估研究將進行基線調查和跟進調查以收集數據，對象包括計劃的所有參加者、由 100 名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青少年（15 至 24 歲）組成的對照組，以及參與“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其他人員，包括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社署的職員。研究小組將透過個人面談、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收集有關數據。

最新進展

17. 研究小組已按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初完成研究設計、文獻綜覽、數據收集準備和先導測試等工作。為基線調查而向核心組（計劃參加者）和對照組收集數據的工作，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展開，現時仍在進行當中。

完成研究

18. 中期評估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展開。研究小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提交第一份和第二份中期評估報告，而全面評估報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未來路向

19. 社署會繼續監察“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進展情況，並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勞工處緊密合作，提供一系列援助以協助失業青少年重新就業。待收到評估報告後，我們會向委員匯報評估研究的結果。

徵詢意見

20. 請各委員備悉本進展報告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二月